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禹涵

許雅媚

被告 倪子彧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車輛使用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30日上午9時30分
在本庭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